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59,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0,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59,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59,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59,253	1.20%	1,059,253	0
合计		1,059,253	1.20%	1,059,253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59,253	6
合计		1,059,253	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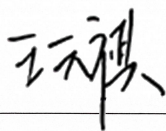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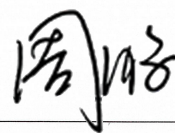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周游

